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75號

原告 楓林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高耀偵

訴訟代理人 胡宗典律師

被告 張炳榮

張正和

張金火

張茂程

張昌義

張美雪

張素霞

張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容許設置消防設施事件，原告起訴僅據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1.原告得在被告新北市中和區新民段228、229、230、231、232、233、234、235、236、237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建物）之樓頂平台上設置屋頂水箱，被告不得拒絕。2.原告得在系爭建物各樓層樓梯間之樓地板上銑洞鑿通直徑4英吋之孔洞，並在前開樓梯間及孔洞處設置直徑3英吋、連通第1項聲明之屋頂水箱與系爭建物地下室之消防水管，被告不得拒絕。3.被告得在系爭建物各樓層樓梯間之牆壁設置火警綜合盤、偵煙探測器、揚聲器，被告不得拒絕。4.原告得在系爭建物各樓層樓梯間之樓地板銑洞鑿通直徑1.5英吋之孔洞，並在前開樓梯間及孔洞處設置直徑1.25英吋、連通各樓層火警綜合盤、偵煙探

01 測器、揚聲器之塑膠管，被告不得拒絕。本件4項訴之聲明均係
02 請求被告容許原告設置消防設施，影響者乃整個社區住戶之權
03 益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而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上開規
04 定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
05 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
06 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扣除原告
07 已繳納之3,000元，尚應補繳1萬4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08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並
09 補正全體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補正，
10 即駁回其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

12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5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
16 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

18 書記官 李瑞芝